

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在校党委和行政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关键任务，高质量开展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持续高位推动，加强高水平党建“引领力”

（一）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年共开展理论学习 15 次。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赴上级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调研 20 余次，外校调研审核评估工作 2 次。组织校院督导师生座谈会 21 场次和全校研究生问卷调查。与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等单位开展统计工作交流调研。

二、加强系统设计，提振高质量发展“有效力”

（一）扎实推进规划考核。开展“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执行情况总结、2024 年度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分解及 2024 年度执行情况评估考核。

（二）强化高教咨政功能。组织 2023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结题和 2024 年度研究项目立项，开展项目中期检查。

（三）对新出台规范性文件进行合章性审查。2024 年共审查 31 份规范性文件。

三、统筹谋划项目，提升内涵式发展“保障力”

（一）认真谋划“双特色”建设项目申报。共获批立项

5类7个建设项目，学校入选行业特色高校（培育），2024年到账经费达1600万元。

（二）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提质升级设备更新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摸排、论证和申报等相关工作，2024年度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000万元。

（三）组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2024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域专项债券资金需求16000万元成功通过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审批，13000万元通过省财政厅审批。

（四）谋划研究生公寓项目。完成研究生公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推进项目纳入2024年教育领域中央投资计划方案（我校为清单外两所高校之一）。组织申报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等5类对上争取资金项目，拟争取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4500万元。

（五）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组织完成长江实验室等6项项目建议书编制及立项工作，其中“两重”项目5项、重大工程项目1项。谋划“十五五”校园基本建设项目3项。协调做好中长期贷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

四、聚焦质量提升，激发人才培养“内生力”

（一）持续开展教育教学质量监测

组织开展听课和巡课。组织2024年职称评聘教师和近5年新入职教师的专项听课，组织督导轮流值班，对教学楼、实验室等教学场所进行巡视。2024年度组织督导听课2400余节次，领导干部听课1200余节次，巡课120余人次。发布教育教学督导通报29期（问题整改通报6期）。

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组织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和答辩情况督查。开展全校师生座谈会和研究生问卷调查。组织开展 2024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督查。组织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专项督查、整改情况督查和课堂教学意识形态专项督查。

（二）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开展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合格评估，组织开展自评自建，组织现场评估，推动新专业建设。制定并印发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等，成立工作专班，制订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稳步推进审核评估相关工作。

五、统准用好数据，提升高能效决策“支撑力”

（一）完成 2024 年两大类数据填报工作。组织召开统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统计员业务培训，精心安排 2024 年数据统计重点工作。严格遵循统计工作流程，加强数据核查，完成统计台账上报，并顺利通过教育厅线下集中审核。2024 年 9 月，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获教育厅通报表扬。

（二）做好学校其他数据统计工作。按时做好教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和投资实物工作量统计填报。完成教育基建统计、高校创新信息及教育事业统计季度更新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审核专项数据。

（三）发挥数据统计“晴雨表”作用。认真总结分析 2020—2024 年统计数据变化趋势，编撰 2024 年教育数据统计报告。

六、履行部门职责，切实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一）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工作。积极配合做好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规划、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等工作总结。

（二）做好上级交办工作。完成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组织省 2023 年度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遴选，1 篇入选。撰写我校关于推进长三角教育一体化相关情况报告和编制芜湖市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国际工程师学院“四化”建设研讨会，调研校本部工程训练中心、国际工程师学院校区使用方案。